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須予披露交易

因一間附屬公司新發行股份而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2.51%股權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者、美宜科投資、原始少數股東及四川睿健醫療訂立投資協議，據此，(1)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購買及寧波醫惠(原始少數股東之一)同意出售15,712,308股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及(2)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認購及四川睿健醫療同意發行15,130,370股新股份。

緊接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前，本公司透過美宜科投資持有四川睿健醫療51%股權。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美宜科投資)於四川睿健醫療持有的股權將由51%降至48.49%。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後，四川睿健醫療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睿健醫療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一致行動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協定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各自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亦協定，倘雙方未能就提呈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的任一事項達成一致意見，寧波正垚於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上應按照美宜科投資的決定行使其投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由於股份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股份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投資者；
- (2) 美宜科投資；
- (3) 原始少數股東；及
- (4) 四川睿健醫療

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

根據投資協議，(1)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購買及寧波醫惠(原始少數股東之一)同意出售15,712,308股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及(2)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認購及四川睿健醫療同意發行15,130,370股新股份。

倘股份轉讓或股份認購未完成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投資者有權終止股份認購或股份轉讓。

代價及完成

投資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的代價乃由投資者與四川睿健醫療參考四川睿健醫療的歷史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上一輪融資中四川睿健醫療的估值，根據四川睿健醫療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70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投資者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寧波醫惠支付股份轉讓代價及向四川睿健醫療支付股份認購代價：

- (1) 四川睿健醫療及寧波醫惠已各自向投資者發出要求付款通知；
- (2) 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已正式批准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而美宜科投資及原始少數股東已放棄其優先認購權(如適用)；及
- (3) 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股份認購。

四川睿健醫療須，且美宜科投資須積極配合四川睿健醫療於投資者悉數支付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的代價後30日內，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的工商局登記手續(「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四川睿健醫療主營業務產品(包括連續性腎臟替代療法(CRRT)、透析器、濾過器、灌流器、血管通路等)的研發、註冊以及產線建設。

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的條件

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已就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取得政府機構的批准(如需)，且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已正式批准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
- (2) 四川睿健醫療已向投資者全面準確地披露四川睿健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溢利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按適用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差異(如有)

外，向投資者提供的四川睿健醫療的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虛假資料，亦無虛報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 (3)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並無任何質押或凍結或其他將影響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於工商局登記的情況；
- (4) 於投資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四川睿健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及
- (5) 四川睿健醫療及美宜科投資於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董事會觀察員

投資者有權為四川睿健醫療的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觀察員，該觀察員可出席四川睿健醫療的董事會會議。

優先認購權

除將獲四川睿健醫療股東批准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如有)外，投資者享有優先認購權，可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認購四川睿健醫療發行的新股份。

優先受讓權

倘美宜科投資擬向其他第三方轉讓其股份，投資者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享有優先受讓權。

跟隨權

於投資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倘美宜科投資擬轉讓四川睿健醫療的股份，投資者有權以相同的價格並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其四川睿健醫療的股份比例出售予意向受讓方。倘美宜科投資將股份轉讓予第三方會導致有關美宜科投資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的控股權發生變動，則投資者有權以相同的價格並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四川睿健醫療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意向受讓方。

反稀釋

於投資協議簽署後，(1)倘四川睿健醫療以低於按投資協議項下之四川睿健醫療投資後估值釐定之價格的價格(「較低未來發行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四川睿健醫療須補償投資者差價或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從而使投資者就其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全部股份支付的平均每股價格應相等於較低未來發行價格，及(2)倘美宜科投資以低於

按投資協議項下之四川睿健醫療投資後估值釐定之價格的價格(「較低未來股份轉讓價格」)轉讓其於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美宜科投資須向投資者補償差價，從而使投資者就其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全部股份支付的平均每股價格應相等於較低未來股份轉讓價格。

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導致的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四川睿健醫療(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持股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美宜科投資	51.00%	48.49%
樂普醫療 投資者	18.00%	17.11%
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10.05%
寧波醫惠	9.19%	8.74%
日照成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16%	5.49%
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1%	3.25%
寧波正垚	3.41%	3.24%
王滔	2.17%	2.06%
	1.66%	1.57%
總計	100%	100%

一致行動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協定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各自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亦協定，倘雙方未能就提呈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的任一事項達成一致意見，寧波正垚於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上應按照美宜科投資的決定行使其投票權。未經美宜科投資事先書面同意，寧波正垚不得出售其於四川睿健醫療的股

權。於本公告日期，美宜科投資及寧波正垚分別持有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00%及2.17%。於完成後，美宜科投資及寧波正垚將分別持有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8.49%及2.06%。

除非(1)美宜科投資及寧波正垚書面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2)美宜科投資或寧波正垚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睿健醫療任何股權，否則一致行動協議將持續有效。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將增加四川睿健醫療的財務靈活性，增強其繼續研發候選產品以及把握未來擴張及發展機遇的能力。四川睿健醫療擬將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於推進其管線項目的研發及商業化以及擴建生產設施。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者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者由(1)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81.82% 權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27% 權益、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45% 權益、深圳市羅湖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64% 權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32% 權益(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2)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擁有0.5% 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15.29% 權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3.59% 權益、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10.19% 權益、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擁有10.19% 權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79% 權益、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79% 權益、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79% 權益、浙江製造業轉型升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79% 權益及其他12名股東合共擁有23.58% 權益，惟各自持有少於5% 的股權。

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創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28.20% 權益、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20% 權益、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2.79% 權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80% 權益、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3% 權益、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89% 權益、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89% 權益、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67% 權益、深圳市億鑫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31% 權益、深圳市福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44% 權益、深圳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33% 權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40% 權益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0.23% 權益。深創投為一間以創業投資為核心的綜合性投資集團。該公司於多間權威機構進行的創業投資機構綜合排名中，連續多年名列前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美宜科投資

美宜科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美宜科投資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原始少數股東

樂普醫療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為國內領先的心血管大健康產業平台，主營業務覆蓋醫療器械、藥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三大板塊。

寧波醫惠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寧波醫惠由(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重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及(ii)馬曉輝擁有99%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重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卓及馬曉輝分別擁有96.66%及3.34%權益。

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i)甘釋良擁有70%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及(ii)羅藝及黃蘭分別擁有25%及5%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

日照成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萍鄉成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日照成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海南成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62%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及(ii)海南方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0.38%權益。海南成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海南方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胡茜分別擁有99.62%及0.38%權益。

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鄭會華擁有1%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及(ii)袁建修擁有99%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

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i)甘釋良擁有1%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及(ii)蔣敏擁有99%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

王滔為四川睿健醫療的個人股東。

四川睿健醫療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800,000元。四川睿健醫療為一間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下表載列四川睿健醫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四川睿健醫療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1,073	105,061
除稅後溢利	68,601	86,9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43,144	530,113
總資產	490,522	595,940

股份認購的財務影響

緊接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前，本公司透過美宜科投資持有四川睿健醫療51%股權。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美宜科投資)於四川睿健醫療持有的股權將由51%降至48.49%。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後，四川睿健醫療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睿健醫療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股份認購的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四川睿健醫療的控制權，故此因股份認購而進行的視作出售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由於股份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股份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就行使各自於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一致行動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一致行動協議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由投資者、美宜科投資、原始少數股東及四川睿健醫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宜科投資」	指	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醫惠」	指	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原始少數股東之一
「寧波正垚」	指	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原始少數股東之一
「原始少數股東」	指	樂普醫療、寧波醫惠、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日照成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垚及王滔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份轉讓」	指	寧波醫惠根據投資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向投資者轉讓四川睿健醫療15,712,308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認購四川睿健醫療15,130,370股新股份
「四川睿健醫療」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